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前端代码54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4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前端代码540004 后端代码541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A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
基金主代码	54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54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交通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15:00期间,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投资者在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15:00期间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费率最低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投资人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陆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交通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交通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王科技")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滚动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任一时点利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9500万元,任一时点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汉王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制造")、北京汉王智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智学")购买了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息日	投资范围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180天	500	5.3%	2014.05.26	2014.11.22	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5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18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180天	7500	4.9%	2014.06.27	2014.12.24	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6500万元、汉王智学自有资金10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90天	500	4.8%	2014.06.30	2014.09.29	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500万元

注:公司及汉王制造、汉王智学与北京银行、浦发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公司及汉王智学、汉王制造本次分别使用闲置超募资金6500万元、自有资金1000万元、超募资金1000万元,共计85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325%。

自2014年4月24日(上述董事会决议通过日)起,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14000万元,自有资金2500万元,共计165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690%,符合上述董事会决议的要求。

二、主要风险揭示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产品合约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北京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息日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227期	混合类,保本保收益型	98天	300	4.35%	2013.06.20	2013.09.26	3.503836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3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228期		182天	1200	4.6%	2013.06.20	2013.12.19	27.524384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12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1个月期限SHIBOR关联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30天	1500	6.184%	2013.06.21	2013.07.19	7.115836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1500万元
		30天	4500	6.184%	2013.06.21	2013.07.19	21.347507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4500万元
			1500		2013.06.21	2013.07.19	7.115836	汉王智学自有资金1500万元
			5000	5.0125%	2013.06.24	2013.07.24	20.599315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50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282期	混合类,保本保收益型	35天	1500	4.60%	2013.07.25	2013.08.29	6.616438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15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285期		182天	11000	4.90%	2013.07.25	2014.01.23	268.761644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6500万、自有资金3000万;汉王智学自有资金1500万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4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40天	3500	4.1%	2013.08.29	2013.10.08	15.726027	汉王科技自有资金35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36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36天	1500		2013.09.02	2013.10.08	6.065753	汉王智学自有资金1500万元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486期-马到功成迎新好礼B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91天	1000	6.20%	2013.12.24	2014.03.25	15.457534	汉王制造超募资金1000万元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8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85天	6000	5.5%	2014.01.26	2014.04.21	76.849315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4500万元、汉王智学自有资金1500万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54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收益型	54天	8000	4.9%	2014.04.28	2014.06.21	57.994521	汉王科技超募资金6500万元、汉王智学自有资金1500万
合计			46500				534.677946	

六、备查文件

1、汉王制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城支行签署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2、汉王科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3、汉王智学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4、汉王制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城支行签署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4-18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于会波先生因在外出差,授权王薇女士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6月23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董事于会波先生因在外出差,授权王薇女士行使表决权。

(五)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代威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深圳市景良云教育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教育行业获利能力较高,利润增长稳定,且国内教育行业正处于转折变革时期,为探索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拟参与深圳市景良云教育有限公司对教育资源的整合,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从幼儿到成人教育的全产业链,利用资本市场做强做大教育产业。

目前,由于双方仍处于项目整合初始阶段,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我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4044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理财计划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65天

2、理财计划代码:2171141598

3、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

5、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1R)

6、投资收益率:5.250%/年

7、投资起始日:2014年06月30日

8、投资到期日:2015年06月30日

9、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日前第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0、收益计算公式:理财本金*投资收益率(年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实际投资天数为投资起始日起(含)至投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伍仟万元整。

12、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公司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81797.80万元的6.11%。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3、信用风险:交通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但投资者须承担银行信用状况变化所产生的信用风险。

4.在最不利的情况下,产品被提前终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产品名义期限,客户无法获得按产品名义期限计算的全部收益金额。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未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或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3、划款成功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招商证券对公司仍负有持续督导责任,原委派刘奇和蔡玉洁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保荐代表人蔡玉洁女士拟离职,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玉亭先生自2014年7月1日起接替蔡玉洁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奇和王玉亭。

王玉亭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附件:王玉亭先生简历

王玉亭,男,1972年出生,工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证券从业经历和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完成了华能澜沧江资产证券化、安徽合力非公开发行、华强集团资产重组、天虹商场IPO、好想你枣业IPO、西陇化工IPO等项目。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

股票简称:宜科科技 股票代码:002036 公告编号:2014-018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奖励经营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接到嘉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嘉开文[2014]3号)关于奖励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扶持资金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为:为更好地鼓励汉麻产业在嘉鱼地区投资发展,经县政府同意,特奖励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扶持资金996.00万元。

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收到996.00万元的经营扶持资金。至此,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共收到政府扶持、奖励等补贴资金1,147.82万元。公司持有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上述996.00万元扶持资金将增加公司201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2.90万元。

补充说明:公司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半年度业绩的预测未包含此笔奖励资金。今年上半年由于总后军品列装业务体系的改革,使公司汉麻等军品生产供货延后,致使2014年半年度业绩低于一季报业绩预测,截止收到该笔奖励资金,公司201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仍在预测范围内,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在-25%~25%。

上述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记入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会计科目,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4-057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30日,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瀛寰")减持股份通知,江苏瀛寰于2014年6月13日至6月27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7.9029万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江苏瀛寰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6月13日-2014年6月27日	5.89	12579029	1.40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瀛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263494	9.40	71684465	8.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其间任意30天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的股东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仍是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3、本次减持的股东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关于减持时间及价格承诺已到期(2009年6月26日),且此次减持价格高于当时承诺的不低于5元的价格。

4、本次减持系股东个人行为,公司正在推进资产重组,其他基本面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073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4年5月20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为其下属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以下简称"白云医院")提供不超过27,0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该议案于2014年6月17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4年6月27日,科开医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2100120140017141),为白云医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白云医院是科开医药下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为非营利性医院。

1、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

单位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刘健

开办资金:8,000万元

登记部门:贵阳市白云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号:民证字第0204-10071号

税务登记证号:地税黔字520113G7251071-9号

组织机构代码:G7251071-9

注册地址:白云区刚玉街108号

办公地址:白云区刚玉街108号

业务范围:预防保健科、内外、妇儿、康复、五官口腔等。

2、关联关系说明

3、白云医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	35,396.53	7,516.88	28,677.23	41.61
2014年一季度	36,433.75	7,304.38	7,846.33	-213.2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为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被担保方为贵阳医学院附属白云医院,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白云医院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科开医药为其提供担保,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且被担保人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该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就本次担保事项,白云医院向科开医药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06%;2014年4月至今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96%,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的担保总额度之内,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为确保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失,白云医院就科开医药之前为其向贵阳银行白云支行、招商银行贵阳南明支行的担保事项,也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以后就白云医院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均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3、《保证合同》

4、《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4-03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国投")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4月26日,涪陵国投将所持本公司股份3,783,62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44%)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达资产")。上述事项详见201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3年12月17日,涪陵国投将所持本公司股份27,566,37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785%)质押给重庆信达资产。上述事项详见2013年12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以上两次共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1,34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2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4年6月25日,涪陵国投对上述质押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同日,涪陵国投又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1,34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2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质押给重庆信达资产,该笔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6月25日起至质权人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涪陵国投持有本公司股份6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5%),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质押后,涪陵国投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处于质押状态股份为31,349,999股,占涪陵国投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0%,占公司总股本的20.225%。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的登记证明。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